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88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6年6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

01 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  
02 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及處遇方式之  
03 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法  
04 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  
05 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  
06 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  
07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  
08 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  
09 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0 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  
11 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  
12 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  
13 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  
14 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  
15 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20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  
16 滿18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  
17 年滿20歲。同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8條、第19條第  
18 1項、第21條第2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4日接獲通報，  
20 少年A於網路結交網友並主動將自己的私密照傳送給對方，  
21 後續A雖與該名網友沒有聯絡，A卻於113年3月間遭該名網  
22 友威脅要散布A之私密照於學校網路上，A因而心生畏懼並  
23 由祖母B陪同至警局報案，A過往亦曾因傳送私密照予他人  
24 而導致遭人威脅或私密照外流之情事；A對於受安置極為排  
25 斥，然過往多次合意性侵、性剝削及逃家紀錄都無法讓A反  
26 省自身行為，再次落入性剝削環境風險極高，A之生父C因  
27 毒品案入獄服刑，生母D則於A幼時即離家，行方不明，聯  
28 繫無著，祖母B雖有意照顧A生活起居，但對於A之行為無  
29 法有效約束，為避免A持續落入性剝削環境，故聲請人於11  
30 3年3月20日14時0分將A緊急安置於醫療機構，並經本院以1  
31 13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繼續安置於醫療機構3個月、113年度

01 護字第96號、114年度護字第114號裁定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  
02 至115年6月22日。安置期間少年A適應狀況穩定，也設定完  
03 成高職學業之目標，亦同意接受延長安置1年；祖母B因髖  
04 關節開刀術後復原狀況不佳、腦中風等病狀，致現意識狀況  
05 混亂、無法生活自理，現已入住養護中心，無法再協助照顧  
06 少年A；生父C尚在監服刑；少年A之叔叔為軍職，大部分  
07 時間均在部隊，無法協助照顧少年A。綜上，少年A之家庭  
08 支持功能有限，為避免少年A再次陷入性剝削之情境，爰依  
0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聲請少年A  
10 接受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進行特殊教育輔導，以奠定日後於  
11 社會生活之能力，並維護其權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4號  
13 民事裁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報告、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  
15 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少年A年紀  
16 尚輕，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缺乏自我保護及區辨危機意識  
17 之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未能給予適當保護，亦  
18 未能發揮親職教養功能，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管教，確實有  
19 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為免其再遭性剝削，期待其培養危機  
20 辨別能力及正確價值觀，暨協助少年A完成高職學業，確有  
21 安置少年A施以輔導。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少年A於  
22 中途學校，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爰依法裁定少年A應自115  
23 年6月23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6年6月22日止，以維  
24 護少年A之權益並強化其正確認知能力。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8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身分資料對照表  
04

|             |       |   |
|-------------|-------|---|
| 115年度護字第88號 |       |   |
| A           | A 0 3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5月23日<br>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br>(現安置中)             |
| B           | 蔡 0 卿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40年4月1日<br>住屏東縣○○鄉○○路00號                         |
| C           | A 0 4 |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br>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12月25日<br>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br>(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服刑中) |
| D           | A 0 5 | 身分資料及住居所不詳  |